

ICS 13.310

A 91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586-2020
代替 GA 586-2005

广播电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 防范要求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vital positions of key radio and television
units

2020 - 06 - 03 发布

2020 - 09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风险等级	2
5 防护级别与防护要求	3
6 系统技术要求	6
7 检验、验收、运行、维护要求	7
8 保障措施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广播电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防范设施配置	9

前 言

本标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A586—2005《广播电影电视系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与 GA586—2005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见封面)；
- 修改了风险单位和风险部位等级由原来三级划分，改为二级划分（见第 4 章，2005 年版的第 4 章）；
- 增加了“数据中心机房”、“安防监控中心”等风险部位（见 4.2）；
- 修改了视频监控图像质量和分辨率要求（见 6.1.2，2005 年版的 6.2.1）；
- 修改了视频监控记录图像信息保存时间要求（见 6.1.4，2005 年版的 6.2.1.2、6.4.1.2）；
- 修改了出入口控制系统记录信息保存时间要求，增加了出入口控制系统断电保护功能（见 6.3，2005 年版的 6.3.3）；
- 增加了防爆安全检查系统要求（见 6.5）；
- 增加了电子巡查系统巡查要求（见 6.6.4）；
- 增加了安全防范管理平台要求（见 6.7）；
- 增加了安防监控中心要求（见 6.8）；
- 增加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检验、验收、运行、维护要求（见第 7 章）；
- 修改了安全防范的保障措施要求（见第 8 章，2005 年版的第 8 章）。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安全传输保障司、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机关服务局、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高塔委员会。

本标准起草人：韩肖鹏、廖崎、徐思钢、赵小兵、赵稳、吴志雄、张凯、钟铁军、桂仁才、刘卫宏、林立成、关伟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586-2005。

广播电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防范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播电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风险等级，防护级别与防护要求，系统技术要求，检验、验收、运行、维护要求和保障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广播电视重点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安全防范工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时间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702 电磁环境控制限制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32581-2016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10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1204 建筑电气工程电磁兼容技术规范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761 停车场（库）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A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GA/T 1211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发射台 transmitting station

利用中波、短波、米波、分米波发送设备播送广播电视节目的单位或场所。

3.2

卫星地球站 satellite earth station

具备广播电视信号上行发射和下行接收能力，且上行业务为视频、音频和数据的固定式卫星通信地面站的单位或场所。

3.3

微波站 radio and TV microwave station

利用微波波段传输视频、音频、数据的单位或场所。

3.4

监测台 radio and TV monitoring station

利用接收、解调、测量等技术设施监测广播电视信号和数据的单位或场所。

3.5

技术区 technical area

用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存储、播出、传输、监测业务的集中封闭区域。

4 风险等级

4.1 重点单位风险等级划分

4.1.1 广播电视重点单位按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二级风险单位和一级风险单位。

4.1.2 地级市（州、盟）、县（旗）直属的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台、卫星地球站、微波站、监测台、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机构为二级风险单位。

4.1.3 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直属的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台、卫星地球站、微波站、监测台、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机构为一级风险单位。

4.2 重要部位风险等级划分

4.2.1 广播电视重要部位按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二级风险部位和一级风险部位。

4.2.2 广播电视台二级风险部位应包括：

- a) 二级风险单位的周界及其出入口；
- b) 二级风险单位内的技术区、直播区；
- c) 二级风险单位内的演播厅（室）、导控机房、主控机房、播出机房、制作机房、数据中心机房、传输机房、变（配）电站（室）、UPS 电源室、自备发电机房等；
- d) 二级风险单位的安防监控中心；
- e) 一级风险单位内制作节目及集中存放重要广播电视节目资料的场所；
- f) 一级风险单位内的自备发电机房。

4.2.3 广播电视台一级风险部位应包括：

- a) 一级风险单位的周界及其出入口；
- b) 一级风险单位内的技术区、直播区；
- c) 一级风险单位内的演播厅（室）、导控机房、主控机房、播出机房、数据中心机房、传输机房、变（配）电站（室）、UPS 电源室等；
- d) 一级风险单位的安防监控中心。

4.2.4 广播电视发射台、卫星地球站、微波站、监测台的二级风险部位应包括：

- a) 二级风险单位的周界及其出入口；
- b) 二级风险单位内的技术区；
- c) 二级风险单位内的发射机房、节传机房、监测机房、数据中心机房、变（配）电站（室）、UPS 电源室、天线调配室等；
- d) 一级风险单位内的自备发电机房。

4.2.5 广播电视发射台、卫星地球站、微波站、监测台的一级风险部位应包括：

- a) 一级风险单位的周界及其出入口；
- b) 一级风险单位内的技术区；
- c) 一级风险单位内的发射机房、节传机房、监测机房、数据中心机房、变（配）电站（室）、UPS 电源室、天线调配室等；
- d) 一级风险单位的安防监控中心。

4.2.6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机构的二级风险部位应包括：

- a) 二级风险单位的周界及其出入口；
- b) 二级风险单位内的技术区；

- c) 二级风险单位内的网络和业务平台设备机房、数据中心机房、监测机房、前端机房、密钥管理房间、变配电设施、UPS 电源室、自备发电机房等；
 - d) 一级风险单位内的分前端机房、网络分中心及主要节点设备机房、自备发电机房等。
- 4.2.7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机构的一级风险部位应包括：
- a) 一级风险单位的周界及其出入口；
 - b) 一级风险单位内的技术区；
 - c) 一级风险单位内的网络和业务平台设备机房、数据中心机房、监测机房、总前端机房、密钥管理房间、变（配）电站（室）、UPS 电源室等；
 - d) 一级风险单位的安防监控中心。

5 防护级别与防护要求

5.1 防护级别的确定

- 5.1.1 广播电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防护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二级防护、一级防护。
- 5.1.2 防护级别应与风险等级相适应，即：二级风险部位的防护应不低于二级防护要求，一级风险部位的防护应不低于一级防护要求。

5.2 广播电视台的防护要求

5.2.1 二级防护

- 5.2.1.1 单位周界应设置实体围墙/围栏、视频监控装置、入侵报警装置。实体围墙/围栏应能防止人员攀越。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周界区域人员的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入侵报警装置应能有效探测人员攀越围墙/围栏的行为。
- 5.2.1.2 单位周界主要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室、实体屏障和视频监控装置。门卫室应有专人值守并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实体屏障应能控制人员和车辆出入。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出入口区域人员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车辆颜色和车型，以及进入大门的人员面部特征和车辆号牌。
- 5.2.1.3 技术区、直播区的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和出入口控制装置，出入口与公共区域连接的通道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面部特征，通道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出入口控制装置应能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
- 5.2.1.4 演播厅（室）、导控机房、主控机房、播出机房、制作机房、数据中心机房、传输机房、变（配）电站（室）、UPS 电源室、自备发电机房等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或）防盗安全门。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面部特征。出入口控制装置应能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乙级门的规定。
- 5.2.1.5 安防监控中心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或）防盗安全门。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面部特征。出入口控制装置应能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乙级门的规定。
- 5.2.1.6 制作节目及集中存放重要广播电视节目资料的场所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或）防盗安全门，内部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面部特征。出入口控制装置应能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乙级门的规定。内部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活动状况。
- 5.2.1.7 有专人值守的部位，出入口还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配备通讯和防护设备。

5.2.2 一级防护

- 5.2.2.1 一级防护的单位和部位应符合 5.2.1 的规定。

5.2.2.2 单位周界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车牌识别、车辆阻挡、防爆处置和声音采集装置。

5.2.2.3 技术区、直播区所在建筑周边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主要出入口应有专人值守，与内部公共区域连接的通道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相关区域人员的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

5.2.2.4 有群众参与演播活动的演播厅（室）出入口应设置防爆安全检查系统和防爆处置、防护设施。

5.2.2.5 演播厅（室）、导控机房、主控机房、播出机房、数据中心机房、传输机房、变（配）电站（室）、UPS 电源室等周边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内部应设置视频监控和紧急报警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相关区域人员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

5.2.2.6 一级风险单位安防监控中心应有专人值守，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装置，内部应设置视频监控、紧急报警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脸部特征，出入口控制装置应能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内部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值守人员工作过程。紧急报警信号应能同时发送公安机关和门卫室。

5.3 广播电视发射台、卫星地球站、微波站、监测台的防护要求

5.3.1 二级防护

5.3.1.1 单位周界应设置实体围墙/围栏、入侵报警装置。实体围墙/围栏应能防止人员攀越，入侵报警装置应能有效探测人员攀越围墙/围栏的行为。

5.3.1.2 单位周界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实体屏障、视频监控装置。实体屏障应能控制人员和车辆出入。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出入口区域人员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车辆颜色和车型，以及进入大门的人员面部特征和车辆号牌。

5.3.1.3 技术区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和出入口控制装置，出入口与公共区域连接的通道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面部特征，通道区域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出入口控制装置应能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

5.3.1.4 发射机房、节传机房、监测机房、数据中心机房、变（配）电站（室）、UPS 电源室、天线调配室、一级风险单位自备发电机房等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或）防盗安全门。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面部特征。出入口控制装置应能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乙级门的规定。

5.3.2 一级防护

5.3.2.1 一级防护的单位和部位应符合 5.3.1 的规定。

5.3.2.2 单位周界主要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室。门卫室应有专人值守、配备防爆处置装备和防护装备，并设置紧急报警装置。

5.3.2.3 技术区内机房周边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机房出入口与公共区域连接的通道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面部特征，通道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监控区域人员的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出入口控制装置应能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

5.3.2.4 发射机房、节传机房、监测机房、数据中心机房、变（配）电站（室）、UPS 电源室、天线调配室等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内部应设置视频监控、入侵和紧急报警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应能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相关区域人员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

5.3.2.5 一级风险单位安防监控中心应由专人值守，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装置，

内部应设置视频监控、紧急报警装置和专人值守。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脸部特征，出入口控制装置应能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内部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值守人员工作过程。紧急报警信号应能同时发送公安机关和门卫室。

5.4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机构的防护要求

5.4.1 二级防护

5.4.1.1 单位周界应设置实体围墙/围栏、视频监控装置、入侵报警装置。实体围墙/围栏应能防止人员攀越。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周界区域人员的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入侵报警装置应能有效探测人员攀越围墙/围栏的行为。

5.4.1.2 单位周界主要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室、实体屏障和视频监控装置。门卫室应有专人值守并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实体屏障应能控制人员和车辆出入。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出入口区域人员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车辆颜色和车型，以及进入大门的人员面部特征和车辆号牌。

5.4.1.3 技术区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和出入口控制装置，出入口与公共区域连接的通道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面部特征，通道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出入口控制装置应能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

5.4.1.4 二级风险单位的网络和业务平台设备机房、数据中心机房、监测机房、总前端机房、密钥管理房间、变（配）电站（室）、UPS 电源室和一级风险单位的分前端机房、网络分中心及主要节点设备机房、自备发电机房等的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或）防盗安全门。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面部特征。出入口控制装置应能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乙级门的规定。

5.4.2 一级防护

5.4.2.1 一级防护的单位和部位应符合 5.4.1 的规定。

5.4.2.2 技术区内机房周边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机房出入口与公共区域连接的通道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电子巡查装置应准确记录巡查人员的巡查过程。出入口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面部特征，通道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监控区域人员的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出入口控制装置应能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

5.4.2.3 一级风险单位的分前端机房、网络分中心及主要节点设备机房、自备发电机房等内部应设置视频监控、入侵和紧急报警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相关区域人员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

5.4.2.4 一级风险单位安防监控中心应由专人值守，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装置，内部应设置视频监控、紧急报警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脸部特征，出入口控制装置应能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内部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值守人员工作过程。紧急报警信号应能同时发送公安机关和门卫室。

5.5 设施配置要求

设施配置要求见附录 A 中的表 A.1。

6 系统技术要求

6.1 视频监控系统

6.1.1 系统信息的传输、交换、控制等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规定，视频信息及控制信令信

息的安全保护应符合 GB 35114 的相关规定。

6.1.2 视频图像数据的记录、存储、回放的单路图像分辨率应不小于 1280×720 像素，图像水平分辨率应不小于 800TVL，单路帧率应不小于 25fps。图像质量主观评价采用 GB 50198 的五级损伤制评定，数字图像各主观评价项目的得分值均不应低于 4 分。显示和回放的图像、声音应具有原始完整性。

6.1.3 系统应具有视频信号丢失报警等功能。

6.1.4 依法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90 天，其他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0 天。

6.1.5 系统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A/T 1211 的相关规定。

6.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6.2.1 系统/设备的安全等级应不低于 GB/T 32581-2016 规定的 3 级。

6.2.2 周界报警应能连续警戒，不应有盲区。

6.2.3 紧急报警防区应 24h 不可撤防。

6.2.4 系统应具有断电、断线、故障等报警功能。

6.2.5 紧急报警装置触发时，应能启动现场声、光报警装置。

6.2.6 系统应具有与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的功能。

6.2.7 系统对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应不小于 30 天。

6.2.8 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在主电源断电后对探测和控制器装置持续供电时间应不小于 2h。

6.2.9 系统其他要求应符合 GB50348-2018、GB/T 32581-2016 的相关规定。

6.3 出入口控制系统

6.3.1 系统/设备的安全等级应不低于 GB 50348-2018 规定的 3 级。

6.3.2 系统应能对进出人员进行权限管理，控制人员进出相关部位和区域。

6.3.2 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系统应与火灾报警系统及其他紧急疏散系统联动，当火警发生或紧急疏散时，人员应能不用凭证识读操作即可安全通过。

6.3.3 应具有门的启、闭状态监测功能。

6.3.4 应具有对时间、地点、进出人员等信息的显示、记录、查询、打印等功能，记录存储时间应不小于 180 天。

6.3.5 当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共用凭证或介质构成“一卡通”应用模式时，应对出入口控制系统独立设置与管理。

6.3.6 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在主电源断电后系统持续供电时间应不小于 48h。当供电不正常、断电时，系统的密钥（钥匙）信息及记录信息不应丢失。

6.3.7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6 的相关规定。

6.4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6.4.1 系统应根据安全技术防范管理的需要，采用编码凭证和（或）车牌识别方式对出入车辆进行识别。

6.4.2 应能对系统操作、出入事件、报警、故障等信息进行记录和存储，且不可更改。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小于 365 天。

6.4.3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A/T 761 的相关规定。

6.5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6.5.1 系统选用的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人员密集的大流量出入口和通道

应选用高效、安全的快速通过式安全检查设备或系统。

6.5.2 应配备防爆处置、防护设施，其存放场所应安全受控、便于取用。

6.5.3 应能对系统操作、安全检查图片、报警、故障等信息进行记录和存储，且不可更改。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小于 90 天。

6.5.4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 及产品标准的相关规定。

6.6 电子巡查系统

6.6.1 应能按照预先编制的巡查程序，在监控中心应能查阅、打印各巡查人员的到位时间，应具有对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归档、查询和打印等功能。

6.6.2 采集装置在更换电池或掉电时，所存储的巡查信息不应丢失。

6.6.3 信息采集装置存储的巡查信息应不小于 4000 条。

6.6.4 应能对系统操作、巡查、报警、故障等信息进行记录和存储，且不可更改。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小于 180 天。

6.6.5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A/T 644 的相关规定。

6.7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

6.7.1 一级风险单位安全防范系统应建立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对各子系统进行集成和综合管理。

6.7.2 应能实现相关子系统间的联动，并以声光和（或）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显示联动信息。

6.7.3 应能实现对入侵报警、视频图像、人员/车辆出入等各类信息的存储管理、检索与回放。

6.7.4 应能对安全防范各子系统及设备的时钟进行自动校时，计时偏差应满足管理要求。

6.7.5 应能针对不同的报警或其他应急事件编制、执行不同的处置预案，并对预案的处置过程进行记录。

6.7.6 应能对各子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

6.7.7 应预留与公安机关和上级管理部门相关管理平台联网的接口。接口协议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规定。

6.7.8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 的相关规定。

6.8 安防监控中心

6.8.1 监控中心电场强度、磁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的控制限值应符合 GB 8702 的相关要求。

6.8.2 监控中心和设备间的防静电环境等级、防静电地面的表面电阻值和接地电阻值应符合 GB 51204 的相关要求。

6.8.3 监控中心设备间与值守操作区应分开设置。

6.8.4 监控中心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 的相关规定。

7 检验、验收、运行、维护要求

7.1 安全防范工程竣工后，应按 GB 50348-2018 的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7.2 应建立安全防范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定期对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保障系统正常的运行状态。系统维护保养应符合 GA 1081 的相关规定。

7.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处置原则及措施。包括安全技术防范各系统的联动策略、人员指挥调度和快速响应机制等。处置预案应定期演练。

7.4 应设专人负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日常管理工作。安防监控中心值班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技能。

7.5 安全防范系统和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在 24h 内修复，修复期间应落实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

7.6 系统运行与维护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 和 GA 1081 的相关规定。

8 保障措施

8.1 广播电视重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并组织本标准的实施。

8.2 广播电视重点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运行与维护应纳入广播电视重点单位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并保障正常工作经费。

8.3 广播电视重点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与安全保卫任务相适应的安全保卫机构，配备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和措施。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广播电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防范设施配置

A.1 广播电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要求见表 A.1。

表 A.1 广播电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

单位类型	单位风险等级	部位风险等级	重点部位	防护措施
广播电视台	一级风险单位	一级风险部位	周界	实体围墙/围栏、视频监控装置、入侵报警装置、电子巡查装置
			周界主要出入口	门卫室、视频监控装置、车辆识别、车辆阻挡、防爆处置和声音采集装置
			技术区和直播区所在建筑的周边、主要出入口	电子巡查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
			有群众参与演播活动的演播厅(室)	防爆安全检查设备, 防爆处置、防护设施
			演播厅(室)、导控机房、主控机房、播出机房、数据中心机房、传输机房、变(配)电站(室)、UPS电源室	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或)防盗安全门、电子巡查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 紧急报警装置	
		二级风险部位	节目制作及集中存放重要资料的部位、自备发电机房出入口	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或)防盗安全门
	二级风险单位	二级风险部位	周界	实体围墙/围栏、视频监控装置、入侵报警装置
			周界主要出入口	门卫室、实体屏障和视频监控装置
			技术区、直播区的主要出入口、出入口与公共区域连接的通道	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
演播厅(室)、导控机房、主控机房、播出机房、制作			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或)防盗安	

单位类型	单位风险等级	部位风险等级	重点部位	防护措施
			机房、数据中心机房、传输机房、变（配）电站（室）、UPS 电源室、自备发电机房等出入口	全门
			安防监控中心出入口	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或)防盗安全门
广播电视发射台、卫星地球站、微波站、监测台	一级风险单位	一级风险部位	周界	实体围墙/围栏、入侵报警装置
			周界主要出入口	门卫室、实体屏障、视频监控装置、防爆处置设备和防护装备
			技术区内机房周边、出入口、与公共区域连接的通道	电子巡查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
			发射机房、节传机房、监测机房、数据中心机房、变（配）电站（室）、UPS 电源室、天线调配室等出入口	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或)防盗安全门、电子巡查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紧急报警装置
	二级风险部位	自备发电机房出入口	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或)防盗安全门	
	二级风险单位	二级风险部位	周界	实体围墙/围栏、入侵报警装置
			周界主要出入口	实体屏障、视频监控装置
			技术区的主要出入口、出入口与公共区域连接的通道	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
			发射机房、节传机房、监测机房、数据中心机房、变（配）电站（室）、UPS 电源室、天线调配室出入口	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或)防盗安全门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机构	一级风险单位	一级风险部位	周界	实体围墙/围栏、视频监控装置、入侵报警装置、电子巡查装置
			周界主要出入口	实体屏障、视频监控装置
			技术区的主要出入口	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
			有群众参与演播活动的演	防爆安全检查设备，防

单位类型	单位风险等级	部位风险等级	重点部位	防护措施
			播厅（室）	爆处置、防护设施
			网络和业务平台设备机房、 数据中心机房、监测机房、 总前端机房、密钥管理房 间、变（配）电站（室）、 UPS 电源室等	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 控制装置和(或)防盗安 全门、电子巡查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 控制装置，紧急报警装 置
		二级风险部位	分前端机房、网络分中心及 主要节点设备机房、自备发 电机房出入口	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 控制装置和(或)防盗安 全门
	二级风险单位	二级风险部位	周界	实体围墙/围栏、视频监 控装置、入侵报警装置
			周界主要出入口	门卫室、实体屏障、视 频监控装置
			技术区的主要出入口	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 控制装置
			网络和业务平台设备机房、 数据中心机房、监测机房、 总前端机房、密钥管理房 间、变（配）电站（室）、 UPS 电源室、自备发电机房 等出入口	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 控制装置和(或)防盗安 全门